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5004/4/9C V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AJLS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57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函件：2509 9055

朱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 年 6 月 14 日特別會議

2004 年 5 月 25 日就上述會議的來函收悉。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於 2004 年 4 月 1 日刊憲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I 部訂明，為在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交易的散戶投資者設立賠償基金。新的賠償安排為投資者提供單一的申索渠道。第 571 章第 79(1)條規定成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限公司(“投資者賠償基金”)，代替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聯交所賠償基金”)和期貨交易所賠償基金(“期交所賠償基金”)。

凡因中間人在香港股票及期貨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和期貨違責而蒙受金錢損失的投資者，均可申請索償。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

償一申索)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T)第 2 條,“違責”的定義是指有無償債能力情況、破產或清盤、犯有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投資賠償基金接管了聯交所賠償基金和期交所賠償基金的款項(約 10 億元)。基金亦會向證券交易的買家和賣家徵收 0.002%費用。至於期貨合約,合約雙方各須支付 0.5 元,小型合約訂立雙方則各須支付 0.1 元。

聯交所賠償基金規定,所有申索人因交易所參與者違責可得的賠償總額上限為 800 萬元。投資者賠償基金則規定,向申索人支付的金額是申索人蒙受損失的款額或 15 萬元,兩者以較少者為準。新安排的主要目的,是按照較以往簡單和透明的程序,為散戶投資者提供有保障並適用於每名投資者的最高賠償額。

對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意見

在證券及期貨交易方面,設立一個以交易徵款為基礎的賠償計劃或許是合適的,即使我們留意到就任何索償可追回的款額最多只是 15 萬元。然而,我們不認為這個方法適用於對律師的索償。一如我們提供的文件顯示,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處理該等索償的既定方法,是規定法律執業者必須投保。基於我們提交的文件第 41 及 42 段所陳述的理由,我們並不認為有關的保費該由律師的客戶支付。

出席者名單:

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馮淑芬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一般法律政策)

單格全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 馮淑芬女士)

2004 年 6 月 8 日